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

3.1.3 商务标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 ...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 ...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 ... 3.2.3 除投标人须知和附表有规定 ... ▼ 3.3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1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 ... 3.3.2 设计方案（纸质文件）封面 ... 3.3.3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电子 ... 3.3.4 署在投标人数字签名与数字 ... 3.4 投标文件投递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 ... 3.5.2 本标段采用总价合同，投 ... 3.5.3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 ... 3.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 ...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 ...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 ...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设置与形式详见 ... 3.7.2 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 ... ▼ 3.8 资格预审资料 3.8.1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 3.8.2“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经会 ... 3.8.3“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和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无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设置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函开立前撤回，于投标截止时前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承诺及确认已开立的保函来源，承诺以后的保函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得使用或变更；投标截止时 后禁止向投标人转让。系统将在开标时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查验验证，查验后继续 系统作为投标保证金管理依据。 2.7.2 投标人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5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换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 差额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8 资格预审资料 3.8.1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管理信 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诚信记录》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诚信记录》进行评审。 3.8.2“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附报。 3.8.3“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和“主要在建项目业绩表”应如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 删除：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三章“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查验验证，查验结果作为评标时评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30分钟内，向开标系统或交易系统平台客服二次复核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复核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 删除：3.7.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供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时，不进入开标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 删除：3 按照招标文件 删除：4
--	--	---